

七贤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焦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精神，七贤镇决定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全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周期，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链条，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全力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二、主要任务

通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

要论述，推动镇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通过持续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落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全面开展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干部日常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全覆盖开展专题宣讲。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重要内容，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镇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制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提示等制度应用。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推动企业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支出。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和报告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二是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

核机制，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三是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警示报告等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加强危险源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加强风险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四是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充分应用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提升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五是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发生事故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次生灾害和二次事故，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六是构建企业安全生产共建共享共治格局。提升专业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充分发挥其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人人参与、人人履职、人人尽责”。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二是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三是研究企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储存量减量方案，严格控制涉及光气等有

毒气体、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四是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五是大力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生产全流程管理“五位一体”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程。针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电动车、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着力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改力度，推进镇域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层消防防控力量建设，促进基层火灾防控责任落实落地。组织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行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惠及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

（五）城镇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镇安全发展落实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提升城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城镇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镇，推动解决城镇安全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开

展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危险房屋的排查整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三是强化燃气行业管理，健全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四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

（六）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重点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排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二是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三是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四是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管机制，整治非法渣土场。

（七）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提升。一是提升领导能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二是提升防控能力，深入排查评估安全风险，加强源头治理，推进工贸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标准化创建和运行管控。三是提升监管能力，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四是提升应急能力，完善应急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五是提升保障能力，加强人员机构建设，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强消防基

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安全宣传教育。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开展全覆盖专题宣讲和宣传活动。按照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要求，统筹安排本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总体实施方案，细化明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共享重点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在全镇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具备整改条件的，按照“一年小灶”要求立查立改、应改尽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制定整改方案，紧盯不放，推动整改落实。对国务院督导组、省督导组、市督导组、县督导组现场指出和移交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销号。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持续推进本地区排查发现各类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对“存量”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攻坚、建档销号。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

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坚决啃下一批“硬骨头”。聚焦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消除监管盲区漏点。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排查力度，强化对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的闭环整改。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全方位全领域纵深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分析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挖掘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梳理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完善的具体制度，逐条逐项推动落实。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制度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镇专治办”）。充分发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的作用，全面落实各牵头部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定期研究专项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镇专治办负责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细化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保障能力。强化镇财政对安全生产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三）强化风险隐患防控整改。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准入，最大程度降低和减少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坚持从严从快立查立改，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存在重大隐患难以整改到位的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上报。

（四）强化问效问责。加强对各村（社区）、有关单位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的监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村（社区）、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处理，推动取得实效。